滕州市龙阳镇人民政府2020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（以下简称《条例》），以及有关文件要求，结合滕州市龙阳镇人民政府2020年度信息公开工作实际，编制了本报告。报告主要包括：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、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情况、建议提案办理公开情况、政府信息管理情况、公开平台建设情况、监督保障情况、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等。现向社会公开滕州市龙阳镇人民政府 2020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。本报告所列数据的统计时限自 2020年1月1日起至 2020 年12月31日止。

一、总体情况

2020年以来，我镇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、三中、四中全会精神，严格贯彻落实新修订的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要求，聚焦做好“六稳”工作、落实“六保”任务，着力优化营商环境，以公开促落实、促规范、促服务。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积极性、主动性不断提高，透明度进一步增强，有效地保障了公民的知情权，为努力打造法治政府、创新政府、廉洁政府和服务型政府打好坚实的基础。

1. 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一是强化基本信息公开。2020年，主动公开基本信息共329条。其中，概况信息类3条，占总数的0.01%；规划计划类3条，占总数的0.01%；政策文件类3条，占总数的0.01%；通知公告类6条，占总数的0.02%；工作动态类263条，占总数的0.8%；建议提案办理结果类3条，占总数0.01%；行政权利运行公开类1条，占总数的0.003%；政策解读类11条，占总数0.03%；政务公开机制保障类4条，占总数0.01%；重点领域信息31条,占总数0.1%。

**龙阳镇2020年基本信息主动公开情况**

二是突出重点领域信息公开。2020年，主动公开重点领域信息共31条。公开脱贫攻坚类信息31条。



**龙阳镇2020年重点领域信息主动公开情况**

三是加强政策解读，积极回应百姓诉求。高度重视政策解读工作，一方面对公开的政策文件高质量做好基础文字解读，除名录、名单类文件外，解读和关联率达100%；另一方面多渠道多形式做好政策创新性解读，除官网这一平台，充分运用广播、公告栏等传统渠道和微信公众号等新媒体渠道，运用图解、视频、音频等多种方式，以多形式易了解的形式公开政府信息，保障群众“看得见”“听得懂”“能理解”。为社会公众提供了更加高效、优质的信息公开服务。

（二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2020年以来，坚持“归口办理、依法有据、严谨规范、慎重稳妥”的原则，完善受理、审查、处理、答复以及保存备查等各环节流程,保证依申请公开流程科学、程序合法、答复规范，示范指引，真正提升效能、服务于民。

2020年，滕州市龙阳镇人民政府新收2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，上年结转0件，合计2件。自然人申请2件，其他处理2件。

2020 年，滕州市龙阳镇人民政府因信息公开被行政复议1件，其中结果维持1件。

**滕州市2020年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**

（三）建议提案办理公开情况

2020年，龙阳镇人民政府共办理政协提案1件，并将政协提案办理情况进行了公开。

2020年，龙阳镇人民政府共办理人大建议2件，并将人大建议办理情况进行了公开。

1. 政府信息管理情况

## 在贯彻落实省、市两级关于政务公开指示精神的过程中，结合本单位实际，制定出台了《滕州市龙阳镇人民政府信息公开指南》。进一步规范了主动公开政府信息、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等操作流程。加强政府信息管理，明确分工，细化责任，建立了工作考核、社会评议和责任追究等监督保障机制，确保政府信息及时主动公开，信息公开申请及时办理反馈。

1. 公开平台建设情况

2020年，我镇对政务公开网站各栏目进行全面核查，确保信息上传及时、避免出现空白栏目，扎实做好信息上传维护工作。同时，以龙阳镇人民政府门户网站为第一平台，完善了镇政务信息公开栏，通过微信、微博、今日头条等公众号及时收集社情民意，及时回答并解决公众关心的热点、难点、焦点问题，增强了公众对政府的信任度。在工作执行上,能够认真落实市政府信息公开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的各项部署，较好地完成了信息公开办交办的工作任务。

（六）监督保障情况

## 为加强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领导，成立了由镇长为组长，分管领导为副组长，宣传信息科科长为成员的领导小组，明确政务公开信息发布员，切实履行本镇政府信息公开的指导协调和督促检查职责。下设办公室，由镇宣传科负责推进、指导、协调、监督全镇政府信息公开工作，积极与上级对接，形成了上下联动、覆盖面广的信息公开网络体系，保证工作的顺利开展。

2020年度纳入滕州市镇街政务公开评估，未进行社会评议，未发生责任追究情况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 | | | |
| 信息内容 | 本年新 制作数量 | 本年新 公开数量 | 对外公开总数量 |
| 规章 | 0 | 0 | 0 |
| 规范性文件 | 0 | 0 | 0 |
| 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 | | | |
| 信息内容 | 上一年项目数量 | 本年增/减 | 处理决定数量 |
| 行政许可 | 0 | 0 | 0 |
| 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 | 0 | 0 | 0 |
| 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 | | | |
| 信息内容 | 上一年项目数量 | 本年增/减 | 处理决定数量 |
| 行政处罚 | 0 | 0 | 0 |
| 行政强制 | 0 | 0 | 0 |
| 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 | | | |
| 信息内容 | 上一年项目数量 | 本年增/减 | |
| 行政事业性收费 | 0 | 0 | |
| 第二十条第（九）项 | | | |
| 信息内容 | 采购项目数量 | 采购总金额 | |
| 政府集中采购 | 0 | 0 | |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（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） | | | 申请人情况 | | | | | | |
| 自然人 | 法人或其他组织 | | | | | 总计 |
| 商业企业 | 科研机构 | 社会公益组织 | 法律服务机构 | 其他 |
| 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| | | 2 | 0 | 0 | 0 | 0 | 0 | 2 |
| 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| |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
| 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 | （一）予以公开 |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
| （二）部分公开（区分处理的，只计这一情形，不计其他情形） |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
| （三）不予公开 | 1.属于国家秘密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
| 2.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
| 3.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
| 4.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
| 5.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
| 6.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
| 7.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
| 8.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
| （四）无法提供 | 1.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
| 2.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
| 3.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
| （五）不予处理 | 1.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
| 2.重复申请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
| 3.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
| 4.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
| 5.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
| （六）其他处理 | | 2 | 0 | 0 | 0 | 0 | 0 | 2 |
| （七）总计 | | 2 | 0 | 0 | 0 | 0 | 0 | 2 |
| 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| |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行政复议 | | | | | 行政诉讼 | | | | | | | | | |
| 结果维持 | 结果纠正 | 其他结果 | 尚未审结 | 总计 |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| | | | | 复议后起诉 | | | | |
| 结果维持 | 结果纠正 | 其他结果 | 尚未审结 | 总计 | 结果维持 | 结果纠正 | 其他结果 | 尚未审结 | 总计 |
| 1 | 0 | 0 | 0 | 1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   （一）工作中存在的主要困难和问题

    2020年，我镇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虽然取得较好成效，但仍然存在不少困难和问题。主要表现在：一是政务信息公开内容还有待进一步拓展；二是公开内容的规范性有待进一步加强；三是公开内容实用信息不多，有待进一步贴近民生、服务群众，方便群众查询，主动接受社会监督。

  （二）具体解决办法和改进措施

根据市政府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安排部署及要求，我们将进一步加大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力度。主要做好以下几个方面的工作：

1、进一步建立和完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制度，落实目标责任制，建立健全各项规章制度，全面规范政府信息公开目录，做到目录内容与站内信息的一致性，规范信息公开流程，及时更新目录内容，方便公众查阅、申请、获取政府信息。不断提高政府信息公开的规范性和质量，切实贯彻落实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。

2、进一步完善政府信息公开内容。按照“以公开为原则，不公开为例外”的总体要求，进一步做好公开和免予公开两类政府信息的界定，完善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目录。加强对《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和省、市有关文件的学习，增强工作的主动性和责任意识，准确把握政策要求，做到该公开的及时公开，不该公开的要做好保密工作。

3、进一步做好政府信息公开网站建设工作。进一步加强政府网站政府信息公开专栏建设，充分发挥其第一平台的作用，及时更新图片，合理布局网站页面，做到图文并茂，保证页面质量。

4、进一步提升政务工作的透明度，切实保障公民的知情权、参与权和监督权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暂无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。

2021年1月29日